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葫环审〔2026〕68号

关于兴城市刘台子海域赵志刚围海养殖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赵志刚：

你单位《关于兴城市刘台子海域赵志刚围海养殖项目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刘台子乡阎家村东侧海域，建设围海养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围海养殖池塘（围堰、网箱和养殖取排水等工程）、给排水工程和道路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运营期养殖方式采用围海养殖，采捕过程为人工潜水采捕，养殖过程中投放光合菌等生物菌剂，主要投喂海泥和海带，不投加药剂。养殖区总面积约

35.3617公顷，养殖品种为海参，养殖周期为3年，每年收获成品海参约15t。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23.45万元，占总投资的2.93%。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辽宁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葫芦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葫芦岛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兴城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修订版）》和《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葫政发〔2021〕4号）及《关于发布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葫环发[2024]12号）等相关要求。因此，在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确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水污染物主要是养殖尾水和生活污水等，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期间应进行同步海洋环境监测；营运期的养殖尾水采取在养殖池塘内经沉降，满足《海水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21/3907-2023）一级标准限值后，定期排放；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收集后，用于制作农

肥还田，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和渔船产生的尾气，采取选用油耗低、效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车辆和船舶机械；加强车辆和船舶的维修保养，选用符合国标的燃油，保持良好运行工况等措施，减少尾气对环境的影响；要求船舶符合《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交海发〔2018〕168号）相关要求，有效控制船舶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和日常管理船舶噪声。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和及时修理车辆和船舶机械，养殖区的运输车辆保持低速行驶和减少鸣笛等措施。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清塘淤泥、废弃网箱部件、死参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清塘淤泥用于围堤加固；废包装物和废弃网箱部件可利用部分养殖区内循环使用；死参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照行业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定期清运，禁止任意向海洋抛弃各类固体废弃物，防止固体废弃物随潮流入海。

（五）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生态保护

红线管控要求，不得损害生态系统功能，利用现有已围海区养殖，不新增用海和构筑物等工程。制定控制养殖密度，优化养殖环境，选择合适的饵料，正确进行投喂，避免饲料浪费对水体造成污染等有效管理措施；落实生态修复措施，选择适当的海域、时间、放流种类等开展增殖流放工作，按要求开展海水水质监测，必要时采取生态补救措施。对不利的生态影响及时向环保、海洋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并开展海洋环境跟踪监测。

（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是与项目相关的船舶风险和养殖病害等事故，制定合理投放饵料、投放生物制剂、选择抗病力强、无疾病的健康苗种；日常应加强养殖管理，减少在捕捞、运输、放养等过程中的机械损伤；养殖密度一定要与养殖容量相配套，养殖期间应防止外来物种入侵等相应的事故防范措施，设置应急设备和物资需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要求。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优化环境风险事物应急预警设计，制定和完善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做好相应敏感区域防护、跟踪监测以及相应治理等工作。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演练及区域应急联动，切实提高事故状态下污染控制和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

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环保设备设施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三、你公司应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概算纳入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工程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四、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公司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五、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兴城分局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

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此复。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1日

抄送：葫芦岛海警局，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障服务中心，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兴城分局，辽宁研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9月1日印发